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唐永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201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银行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波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通过《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5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7,135,952.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6日、2015年2月2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201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2016年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归还,公司将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12个月内,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将适时以经营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业务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玉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且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玉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并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玉龙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国海证券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8)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795,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531,408,9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7,135,952.2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12日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4]B119号验资报告。

根据《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江苏螺旋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复合双金属直缝埋弧焊钢管项目、江苏3PE防腐生产线项目以及四川3PE防腐生产线项目的投资。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分别与交通银行无锡前洲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玉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91.04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国债、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1年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1月10号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13次,累计取得利息收益8,761,692.35元,实际获得的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已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益合计208,761,692.35元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公司拟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范围、期限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确立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按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公司继续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可以对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国海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玉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2、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18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18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永兴A、永兴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

本基金转型前的永兴A(基金份额简称:永兴A,基金代码:161824)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C类份额,场外的永兴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B,基金代码:150116)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A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永兴B(基金份额简称:永兴B,基金代码:150116)份额将转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A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上述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的代码为161823,基金简称为"银华永兴";C类份额的代码为161824,基金简称为"永兴债C"。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永兴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兴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兴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永兴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兴A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兴A的份额数×永兴A折算比例

永兴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永兴A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舍去,由此计算得到的永兴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永兴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永兴A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15日,永兴A 开放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对永兴A 进行份额折算;永兴B在整个折算业务期间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8日,永兴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于该日日终,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永兴A、永兴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披露永兴A 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千方科技、初灵信息、万方发展 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千方科技(代码002373)、初灵信息(代码300250)、万方发展(代码0006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上述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赎回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1月1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自2016年1月1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6年1月1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8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兴A份额自第六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18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将于2016年1月18日届满并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1824	1501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暂停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兴A份额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1月15日办理其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1月15日开放办理永兴A的赎回业务,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约定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永兴A的约定收益率。永兴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日作出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永兴A份额的,其持有的永兴A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A、永兴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永兴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兴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永兴A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永兴B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如届满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永兴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永兴A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永兴A此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兴A份额、永兴B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第六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以下简称"永兴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1月15日,即2016年1月15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兴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在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6年 1月15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永兴A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在此基础上上调20%,即上调0.42%。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2.52%。如本次永兴A份额的开放日(2016年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兴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A份额折算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根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投资者持有的永兴A份额将于2016年1月18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本次约定收益率适用于2016年1月16日(含)至2016年1月18日(含)期间,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兴A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兴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8%-57%,本次拟收购金额有可能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收购标的为具有专业化、网络化汽车租赁、汽车及其配件经销的技术服务公司。现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 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若后续确认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停牌、审议及后续披露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9

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青创")出具的《关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承诺》,全文如下:

"鉴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81,494,850股A股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在成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后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努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压波轮
专利号:ZL 2015 2 0681831.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施例提供的压波轮通过调节刀齿在刀槽内的位置,从而达到调节压波螺距的目的,满足多种压波螺距要求,不用频繁更换压波轮就可满足不同的生产要求,使压波工艺更加简洁实用,极大地提高了压波工序的生产效率,大大降低了压波轮备品率,降低了加工成本,并且即使某个刀齿磨损无法使用,只需更换该刀齿即可,而不必更换整个压波轮,降低了维护成本。

专利名称:一种双卧轴搅拌机塌落度自动控制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2126.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双卧轴搅拌机塌落度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微波测湿传感器检测搅拌机内物料的含水率,并通过控制器控制加水量,从而控制混凝土塌落度,该系统能够达到控制湿度值误差在±1%以内,混凝土塌落度误差在±1厘米以内,能够满足工艺质量要求,不需要人工凭借经验进行判断。

专利名称:混凝土管自动控制蒸养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1822.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混凝土管自动控制蒸养系统能够实现蒸养过程的程序化和自动化,能够实现设备工作状态可视化,提高了测温的准确性和控制的灵敏度,提高了管材蒸养质量,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使蒸汽使用集约化,提高了蒸汽使用效率。

专利名称:混凝土管防腐涂层自动喷涂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0220.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混凝土管防腐涂层自动喷涂系统,通过回转盘带动混凝土管转动,并通过升降装置调节喷头的位置,从而能够实现混凝土管的全自动防腐喷涂,可实现远程控制喷涂,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极大减少了工人接触油漆的机会,极大改善了工人的喷涂工作环境,减少了工人职业病的发生;并且,喷涂作业由设备完成,生产效率相比人工作业更高,提高了喷涂的效果。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助于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减轻工作劳动强度,对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